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23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

审计项目：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太阳能光伏光热利
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5月15日至7月14日（2017年7月4日至13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工程项目经市发改委（深发改〔2008〕1372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1,37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266万元，市财政配套资金1,105万元。主要建设为内容太阳能光伏利用工程和太阳能光热利用工程。

该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市玉龙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市发改委《关于变更市卫生处理厂和玉龙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等两个单位建设项目法人的复函》（深发改函〔2011〕149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深圳市城市废物处置中心。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准同意，该项目建安工程由公开招标转直接发包，由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

司（2009年深圳市嘉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嘉普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设计单位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09年5月开工，2012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1,239,964.77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0,995,062.43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244,902.34 元，核减率为 2.18%（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778,114.56 元，审定金额为 703,243.05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74,871.51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1,434,589.38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金 10,995,062.43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7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099.51 万元，结余投资 271.49 万元。项目建设

单位已收到前期费用拨款 849,600.00 元, 支出 410,073.05 元, 拨款结余资金 439,526.95 元。

(二) 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 送审金额为 13,708,680.92 元, 审定金额为 10,145,333.93 元, 核减金额为 3,563,346.99 元; 完成结算审计 2 项, 合计送审金额为 10,461,850.21 元, 审定金额为 10,291,819.38 元, 核减金额为 170,030.83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 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 能够依法确定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资料较齐全; 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存在差旅费用报销手续不完备, 部分费用支出超标准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差旅费用报销手续不完备, 部分费用支出超标准。

经审计, 发现该项目送审的差旅费用中存在费用报销手续不完备和超标准列支住宿费、伙食补助(餐费)、公杂费的问题, 违反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08〕208号)的规定。报销手续不完备和超标准列支费用的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元)

出差时间	出差内容	报销程序审查	报销费用总额	住宿费超标准	餐费超标准	公杂费超标准	合计超标准费用	存在问题
2008年6月	北京考察费	无考察报告	10,420.00	25.00	574.00	281.60	880.60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08年6月	北京考察费	无考察报告	3,60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不完备。
2007年6月	北京、郑州考察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6,242.05	3,467.05	90.00	0.00	3,557.05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08年6月	北京、成都项目考察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7,840.00	0.00	2,229.00	0.00	2,229.00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09年2月	北京成都差旅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15,121.00	1,358.00	8,603.00	0.00	9,961.00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09年9月	北京差旅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8,377.00	0.00	3,918.00	0.00	3,918.00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09年9月	黑龙江、北京考察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18,428.74	0.00	9,107.74	0.00	9,107.74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11年12月	北京差旅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4,589.40	0.00	0.00	14.40	14.40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2012年9月	宁夏考察费	无审批、无考察报告	42,857.00	4,000.00	2,330.00	12,847.00	19,177.00	手续不完备、部分费用超标准。
合计			117,475.19	8,850.05	26,851.74	13,143.00	48,844.79	

我局已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费用予以核减。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行〔2008〕208号)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超标准报销的费用予以收回。建设单位于征求意见期间(2017年8月7日)将超标准报销的费用收回。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出差审批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二)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2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

位于 2017 年 5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项目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拨款结余资金 439,526.95 元上交市财政部门。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深圳市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工程项目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10,388,258.21	10,218,227.38	170,030.83	
1	建安工程结算	10,388,258.21	10,218,227.38	170,030.83	深审政投报[2012]932号
二	待摊投资	851,706.56	776,835.05	74,871.51	
1	标底编制费	27,392.00	27,392.00	0.00	深审政投报[2009]1044号
2	招标代理费	46,200.00	46,20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09]1044号
3	工程设计费	193,000.00	193,000.00	0.00	
4	工程监理费	269,231.17	269,231.17	0.00	
5	施工图审查费	40,770.00	40,770.00	0.00	
6	结算审核费	98,000.00	98,000.00	0.00	
7	决算编制费	10,000.00	10,000.00	0.00	
8	质监费、安监费	20,290.00	20,290.00	0.00	
9	管理费用	146,823.39	94,178.60	52,644.79	
10	利息收入冲减建设成本		-22,226.72	22,226.72	
	合计	11,239,964.77	10,995,062.43	244,902.34	